**委托贷款合同**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版**

**签约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或同意；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绵阳市商业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其他约定事项”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咨询。

**委托贷款合同**

编 号：${con.CONTRACT\_NUM}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为单位时)：${c\_1.PARTY\_NAME}

住所: ${c\_1.ADDRESS}

法定代表人：${c\_1.LEGAL\_NAME}

联系电话：${c\_1.PHONE} 邮政编码: ${c\_1.ZIP\_NUM}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为个人时）： ${c\_2.PARTY\_NAME}

证件种类：${c\_2.CERT\_TYPE}

证件号码：${c\_2.CERT\_NUM}

住所：${c\_2.ADDRESS}

联系电话：${c\_2.PHONE}

受托银行（以下简称乙方）：${b.ORG\_NAME}

住所：${b.ADDRES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LEGAL\_NAME}

联系电话：${b.PHONE} 邮政编码: ${b.ZIP\_NUM}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a.PARTY\_NAME}

住所：${a.ADDRES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a.LEGAL\_NAME}

联系电话：${a.PHONE} 邮政编码: ${a.ZIP\_NUM}

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贷款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con.CURRENCY\_CD} ${con.CONTRACT\_AMT\_CN}。

**第二条 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的用途为：${con.LOAN\_USE}。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改变委托贷款的用途。

**第三条 委托贷款期限**

一、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期限为个${con.CONTRACT\_TERM}${con.CYCLE\_UNIT}。

二、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按以上第${con.FFFS}种方式发放：

1、 一次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con.BEGIN\_DATE}起至${con.END\_DATE}止。

2、 分次发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贷款发放日 | 委托贷款到期日 | 委托贷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委托贷款的实际发放日、到期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委托贷款发放日、到期日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四条 委托贷款利率、结息方式**

一、委托贷款利率为：${con.YEAR\_RATE}%（年利率）。

二、委托贷款利率类型：

（一）本合同的利率为第${con.RATE\_TYPE}种：1、固定利率2、浮动利率

（二）本合同若采用固定利率的，合同期内贷款利率不作调整。

（三）本合同若采用浮动利率的，第一款约定的利率是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con.FLOAT\_WAY}${con.RATE\_FLOAT\_PROPORTION}%，合同期间，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贷款利率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以下第${con.IR\_UPDATE\_FREQUENCY}种：

1、按月调整：于利率调整日的次月1日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开始执行；

2、按季调整：于利率调整日的次季度首月1日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开始执行；

3、按年调整：于利率调整日的次年度1月1日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开始执行；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至丙方的结算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日。

四、委托贷款的结息方式为以下第${con.INTEREST\_COLLECT\_TYPE}种方式：

1、 按月结息，付息日为每月的20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2、按季结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最后一次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3、 按年结息，付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 最后一次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4、 利随本清，全部利息于本金到期日一次付清；

5、 其他方式：${con.INTEREST\_COLLECT\_TYPE\_CN}。

**第五条 委托贷款的发放**

**一、**甲方保证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将足额资金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委托贷款按时发放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后及时将委托贷款发放给丙方。若因甲方没有及时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而导致委托贷款不能按时发放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委托贷款发放前，按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或丙方支付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已由相关支付义务方向乙方交存或由乙方扣收。如因委托贷款手续费没有及时交存导致委托贷款不能按时发放的，由相关支付义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丙方应在提款时向乙方提交经乙方认可的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法律效力，三方当事人均予认可。

五、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发放委托贷款的，由甲方独立向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发放委托贷款的，由丙方独立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委托贷款的支付方式**

一、本委托贷款采用如下第${con.PAY\_WAY}种支付方式：

1、丙方自主支付

2、乙方受托支付

二、如采用丙方自主支付的，则乙方将贷款发放至丙方账户后，由丙方按照约定的用途自主决定支付、使用。

三、如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丙方在贷款发放前向甲方和乙方提交支付所依据的交易合同复印件，乙方将贷款发放至丙方账户后，依据交易合同进行支付。如果甲方认为支付对象或支付依据不妥当的，应当拒绝出具《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若甲方出具《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的，即视为同意上述支付行为，并不得再提出异议。

四、无论采取丙方自主支付还是乙方受托支付，都由甲方承担监督、管理丙方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职责，并承担相关风险。乙方不承担贷款被挪用的风险和责任。

五、无论采取丙方自主支付还是乙方受托支付，委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丙方的结算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放款义务。委托贷款资金进入结算账户后发生的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且不影响丙方的还款义务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委托贷款的偿还**

一、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借款凭证的记载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与借款凭证记载的到期日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二、丙方应于还款日（付息日、还本日）将应还款项（利息、本金）足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乙方有权协助甲方将还款本息划入甲方账户。

三、本合同项下的还款应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四、丙方的所有还款均应通过存入在乙方的账户，并由乙方协助甲方划收的方式进行还款，丙方不应通过除此种方式以外的其它方式直接向甲方还款。若丙方违反以上约定向甲方还款，甲方受理此项还款的，由此而带来的乙方不能准确、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丙方征信出现异常，乙方不能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等情形的，全部责任由甲方和丙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到期贷款中，既有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又有乙方向丙方发放的自营贷款的，则自营贷款应优先清偿；乙方有权从丙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划收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的自营贷款。**

六、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的多笔委托贷款均到期的，如甲方和丙方未就还款是用于归还何笔贷款达成一致的，可由乙方决定清偿顺序。

七、丙方提前还款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和丙方共同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据此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还款的，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予减免、退还。提前还款的，在甲方和丙方没有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并送交乙方的情况下，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不收取违约金。

**第八条 委托贷款担保**

一、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con.MAIN\_GUARANTY\_TYPE}种：

1、 信用方式

2、 保证担保 保证人为：${con.SUB\_PARTY\_NAME\_04}保证合同编号：${con.SUBCONTRACT\_NUM\_04};

3、抵押担保 抵押人为：${con.SUB\_PARTY\_NAME\_01} 抵押合同编号：${con.SUBCONTRACT\_NUM\_01};

4、 质押担保 出质人为：${con.SUB\_PARTY\_NAME\_02} 质押合同编号：${con.SUBCONTRACT\_NUM\_02}.

二、担保手续的办理选择以下第种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与各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时）。

2、甲方自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时）。

三、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与各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虽然担保合同中的权利人以及登记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为乙方，但乙方的法律地位仅是甲方的代理人，相关的担保权益及责任、风险都归属于甲方享有和承担。

四、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与各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即视为甲方同时确认：上述担保合同由担保人亲自与乙方签署，担保合同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的内容甲方均予认可；抵、质押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相关的权利登记证书真实有效；抵、质押物没有任何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缺陷和瑕疵或虽有缺陷和瑕疵但甲方予以认可和接受；抵、质押权利已设立。甲方在出具《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后不得再以乙方在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中存在过错或瑕疵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赔偿。

五、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与各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第九条 委托贷款手续费**

一、支付义务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选填：甲方/丙方）向乙方支付。

二、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即委托贷款手续费=委托贷款金额\*手续费费率，金额为：（大写）。

三、委托贷款手续费应在委托贷款发放的三日前由支付义务方足额交存于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并由乙方进行扣收。

四、支付义务方不按时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发放委托贷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支付义务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其它费用承担**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保险、评估、登记、保管、公证等其它费用，由（选填：甲方/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如果乙方垫付了任何费用的，则有权向费用承担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风险承担**

**一、本委托贷款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不论因为何种原因，丙方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它应付的款项、费用。（2）本合同未成立生效或被确认无效、被撤销。（3）丙方不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4）担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未成立生效或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抵、质押权未有效设立；担保人不论因为何种原因不履行担保责任或丧失担保能力；抵、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贬损而不能覆盖主债权；抵、质押物难以处置变现等。（5）提起诉讼/仲裁后，败诉或部份败诉的风险。（6）其它妨碍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风险。**

二、甲方确认：委托贷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担保方式等要素均系其选择和决定，甲方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法律主体资格、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信用情况、履约能力等均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并在此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担委托贷款的全部风险。乙方不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不能实现的权益承担赔偿或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人，享有作为贷款人的全部权利、利益，并承担作为贷款人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责任与风险。

**二、甲方保证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其合法、自有或法律上有支配权的资金，资金的取得和来源依法合规。**

三、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有关的资料。

四、甲方承担监管、检查丙方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职责和权利；并在贷款发放前和贷款发放后对丙方及各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信用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持续的跟踪、检查和关注。

五、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协助从丙方账户中划收应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它应付费用至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

**六、甲方即使委托乙方与各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甲方仍然承担审核各项担保手续合法性、有效性的职责，并承担相关风险。甲方审核后，如认为担保手续有瑕疵的，应当拒绝出具《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若甲方出具《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的，则视为同意各项担保手续，事后不得再提出异议。**

七、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示应当及时、明确、完整、一致、符合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指示而实施的任何行为，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八、甲方应对丙方提供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九、甲方负责贷款的催收及保全工作。包括对丙方及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申报破产债权以及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十、甲方保证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委托将贷款发放至丙方的账户中。

二、乙方有权接受甲方的委托，协助甲方从丙方的账户中划收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它应付费用至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

三、根据甲方的申请，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发放、支付、收回的凭证、记录、流水、对账单，对此丙方没有异议。但以上资料提供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乙方有最终决定权。

四、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五、乙方不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也不对委托贷款承担担保和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二、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它债权。

三、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并按甲方的要求在贷前或贷后提供相关资料。

四、丙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时，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进行协商。

五、 丙方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活动。

六、 丙方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甲方的债权。

七、 丙方应在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或甲方债权安全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甲方的债权。

八、丙方保证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及时提供委托贷款发放所需的资金而导致委托贷款不能及时发放的，应当对丙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委托贷款的发放义务。

**不论因为何种理由，乙方承担责任的限额为乙方实际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总额，而不论针对乙方的请求是根据合同违约还是侵权行为提出的。**

三、丙方的违约责任

（一）丙方到期不能偿还贷款的，对逾期贷款按合同利率加收${con.overdueRateUpProportion}%计收罚息。

（二）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按照合同利率加收%计收罚息。

（三）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下，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1、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2、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严重危及贷款安全。

如果丙方对甲方提前收贷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书面向甲方和乙方提出，并与甲方进行协商；丙方逾期不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如果甲丙双方就此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在司法途径最终解决之前，乙方暂不将该笔委托贷款作为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六条 委托贷款展期**

丙方不能按期偿还委托贷款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展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的，甲丙双方和各担保人应当在贷款到期的三十日前共同向乙方提交书面展期申请或文件，乙方也可以要求甲丙双方和各担保人签订相关展期协议。以上文件完备或签订后，乙方据此办理展期手续。

**第十七条 债务免除**

甲方决定全部或部份免除丙方的债务，或者全部或部份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明确免除债务（含担保责任）的金额、范围，乙方认可之后可以据此办理账务的核销处理或抵、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如果乙方认为甲方出具的债务免除文件内容不明确、完整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完善或重新出具，甲方不据此办理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八条 债权转让**

甲方转让债权的，应当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书面通知丙方和各担保人，否则债权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债权的清收保全**

丙方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违反合同的其它约定的，甲方欲委托乙方对丙方及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的，应当取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

若乙方不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可自行提起诉讼/仲裁。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起诉讼/仲裁的，甲方应当支付或垫付提起诉讼/仲裁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如甲方不支付或垫付以上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委托或者向甲方追偿以上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切的相反证据，乙方就委托贷款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的丙方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及丙方履行义务情况的证据，甲方、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程序中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三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诉讼文书、法律文件的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A\_SEND\_ADDR}；

邮编：${add.A\_POSTCODE}；

收件人：${add.A\_RECEIVER}；

电话：${add.A\_PHONE}；

电子邮箱：${add.A\_EMAIL}；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B\_SEND\_ADDR}；

邮编：${add.B\_POSTCODE}；

收件人：${add.B\_RECEIVER}；

电话：${add.B\_PHONE}；

电子邮箱：${add.B\_EMAIL}；

（三）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C\_SEND\_ADDR}；

邮编：${add.C\_POSTCODE}；

收件人：${add.C\_RECEIVER}；

电话：${add.C\_PHONE}；

电子邮箱：${add.C\_EMAIL}；

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诉讼文书、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到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到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到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到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后终止。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本**

一、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执${con.A\_HOLD\_NUM}份，乙方持${con.B\_HOLD\_NUM}份，丙方持${con.C\_HOLD\_NUM}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con.ADD\_CLAUSE}

**甲方（盖章，为单位时）： 甲方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为个人时）：**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致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根据编号为：的《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现请贵行按如下要素发放委托贷款：

一、借款人：${a.PARTY\_NAME}

二、贷款金额：${con.CONTRACT\_AMT}

三、贷款期限：${con.CONTRACT\_TERM}${con.CYCLE\_UNIT}，具体的贷款发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记载的为准。

四、贷款利率为：${con.YEAR\_RATE}%（年利率），利率是否浮动以及结息方式等以《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贷款用途为：${con.LOAN\_USE}

六、贷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自主支付

2、受托支付支付对象为：

七、贷款担保方式为以下第${con.MAIN\_GUARANTY\_TYPE}种：

1、信用方式

2、保证担保保证人为：${con.SUB\_PARTY\_NAME\_04}保证合同编号：${con.SUBCONTRACT\_NUM\_04}

3、抵押担保抵押人为：${con.SUB\_PARTY\_NAME\_01}抵押合同编号：${con.SUBCONTRACT\_NUM\_01}

4、质押担保出质人为：${con.SUB\_PARTY\_NAME\_02}质押合同编号：${con.SUBCONTRACT\_NUM\_02}

八、其它内容与要素以《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委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1、请贵行在收到本《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后及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2、我公司已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贵行指定的账户中。

3、委托贷款资金是我公司的自有、合法资金或法律上有支配权的资金，资金的来源和取得合法、合规。

4、若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贵行将委托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决定使用和支付；若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请贵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上述支付对象。

5、以上担保合同和相关的抵、质押登记手续我公司已经审核完毕，确认：担保合同是由担保人亲自签订，担保合同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合同内容完整、准确，我公司予以认可；抵、质押登记手续及相关的登记证书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且真实有效，担保物权已有效设立，我公司予以认可。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月日